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公統字第 1102299067 號函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更臻明確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依統計法及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，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（以下簡稱統計範圍劃分），由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定之。

三、統計範圍劃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府應辦理之統計，應依其法定職掌及業管權責由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；如涉及兩個以上之業務關係機關之統計，依其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。

（二）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之統計項目，依中央所定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，並邀集有關機關共同商定。

（三）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者，由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共同辦理。

四、統計範圍劃分之分類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以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進行分類。

（二）大類、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機構共同訂定之統計活動分類。

（三）小類及細類依本府各機關法定職掌、業務重要性、統計工作現況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。

（四）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。

（五）各機關應辦理之共同性統計項目，將其列示於最末 309 中類「其他統計」之 3091 小類「各機關共同性統計」。

五、統計範圍劃分之編碼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大、中、小、細類及統計項目等五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，大、中、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，其中大類為一位

碼、中類為三位碼、小類為四位碼及細類為五位碼；另統計項目採二位數編碼。

- (二) 各中、小類下僅含單一小、細類者，小、細類末位數編碼以「0」表示，類別名稱與所屬中、小類相同。
- (三) 各細類如僅含單一個統計項目，該統計項目之二位數編碼以「00」表示。
- (四) 各中、小及細類之「其他」項末位數編碼均以「9」表示。
- (五) 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統計項目，其編碼自「51」起依序編列。
- (六) 統計項目之「其他」項編碼以「90」表示。

六、本府應辦統計範圍如附表一。

七、統計範圍劃分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。

前項統計項目，應依業務職掌明列辦理機關，不列彙編機關。

八、統計範圍劃分之各分類、編碼、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如附表二。

九、主計處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及本府各機關業務調整之需要，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，經與各相關機關共同商定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修正規定以電子書方式刊登於網際網路。